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赣市财农字〔2017〕25号

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扶贫和移民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扶贫和移民办：

为规范我市市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市财政局会同市扶贫和移民办制定了《赣州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扶贫和移民办反馈。

附件：赣州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55份

附件

赣州市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扶贫项目管理，提高财政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和市级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是指由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扶贫开发的专项资金以及赣市府办字[2016]78号文件中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范围的市级资金。

本办法所指扶贫对象是指根据扶贫标准识别认定的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户。

第三条 财政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赋予县（市、区）更多自主权。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贫困人口数、贫困村数、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人均财力、贫困发生率等客观因素和政策性因素。客观因素指标取值主要采用统计、扶贫、财政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政策性因素主要参考国家和省、市扶贫开发政策、市对县区扶贫工作考核及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情况等。

第二章 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第四条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应遵循以下几点：

（一）提高贫困户收入水平。对扶贫对象发展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等特色优势产业给予优惠补助；大力支

持光伏扶贫等资产收益扶贫，提升贫困户收入托底水平。

(二) 改善贫困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小型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村组道路、小型水利设施、村小学、医疗站点建设改造、完善配套等，支持扶贫对象实施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

(三) 提高贫困户就业和生产能力。对其家庭子女或劳动力接受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参加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四) 缓解因病致贫扶贫对象经济和生活压力。医疗保险，对有慢性病、大病、重病或意外致伤致残的贫困户给予必要的生活补助。

(五) 拓宽扶贫对象生产性资金融资渠道。支持贫困户向金融机构申请“产业扶贫信贷通”等小额扶贫贷款发展产业，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

(六) 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管理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项目发生的项目管理费。

第五条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安排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三) 弥补企业亏损、企业担保金。

(四) 修建楼、堂、馆、所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改造以外的村民住房。

(五)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六)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七)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 其他与本办法第四条使用规定不相符的支出。

第六条 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评估、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扶贫培训和报账管理等方面的经费开支，不得用于机构、人员开支等。

第三章 扶贫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七条 各县(市、区)扶贫办会同财政局，根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年度财政扶贫开发项目计划。项目计划需要明确资金具体用途、投资补助标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用款计划等，并将作为对各县(市、区)扶贫绩效评价工作的依据。

第八条 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试点要求，按照因素法分配下达市级扶贫资金。

第九条 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实地查看，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择优从扶贫项目库中选取项目并安排补助资金。

第十条 县(市、区)纳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扶贫资金的项目及资金安排报市扶贫和移民办、市财政局备案，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

第四章 扶贫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实行谁申报、谁负责。严格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县级财政和扶贫办要对项目

进行现场核查，确保项目的真实性，确保扶贫项目资金安全运行，确保资金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实行县级报帐制管理，分帐核算。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等有关规定，涉及贫困户个人的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

第十三条 经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发现各县（市、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结余两年以上的，收缴回市财政统筹用于其他县（市、区）脱贫攻坚。

第五章 扶贫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市、区）财政局和扶贫办要加强对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和理由从扶贫资金项目中收取任何费用，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第十五条 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接受同级和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对绩效评价、监督检查、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限期整改；对违规违纪问题，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严格问责；对严重违规违纪问题，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直接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